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1 月 14 日，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:00—3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3:00 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3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朱军董事长

6、会议合法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50,313,86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8.9588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50,198,46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8.93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5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26%。

2、A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50,313,86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8.9588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50,198,46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8.93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5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26%。

3、B股股东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份	比例	股份	比例	股份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50,313,868	250,243,368	99.9718%	70,500	0.0282%	0	0%
其中： A 股股东	250,313,868	250,243,368	99.9718%	70,500	0.0282%	0	0%
B 股股东	0	0	0%	0	0%	0	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份	比例	股份	比例	股份	比例
中小股东	115,400	44,900	38.9081%	70,500	61.0919%	0	0%
其中： A 股股东	115,400	44,900	38.9081%	70,500	61.0919%	0	0%
B 股股东	0	0	0%	0	0%	0	0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贺喜明、韦京东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